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中期報告

2014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獨立核數師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資料	3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何健宏先生 (主席)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  
暫停職位、職務及職能)

張展濤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  
暫停職位、職務及職能)

蕭潤發先生  
劉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 (主席)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以波先生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以波先生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http://www.cpackaging.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證券買賣；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取消綜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及展鵬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後，本公司正在集中資源開發貿易業務及證券買賣之新商機。有關展鵬及博旺之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何健宏先生（「何先生」）持續無故缺席。此外，誠如本報告附註16一節所披露，何先生為聲稱申索的被告之一。故董事會已決定，為了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全面暫停何先生所有職位、職能及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被暫停職位、職能及職務外，董事會亦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交易進行盡職審查。儘管重複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董事會未能聯繫展鵬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以及取得及查閱展鵬及博旺之賬簿及記錄。

由於展鵬及博旺管理層之不合作，加上亦負責與上述附屬公司聯繫的何先生持續缺勤，董事會未能查閱展鵬及博旺之賬簿及記錄，惟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其最大努力解決有關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董事會所採取之一切合理步驟徒勞無功後，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展鵬及博旺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展鵬及博旺之控制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就展鵬及博旺編製準確及完整財務報表之必要賬簿和記錄。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將展鵬及博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併入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因此，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業績並未併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雖然本公司已獲得博旺的法定記錄並變更博旺全體董事會成員，惟本公司仍未能取得博旺的賬簿及記錄。此外，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重新控制展鵬之所需行動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達人民幣6,38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經重列）減少約人民幣37,217,000元或85.4%。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03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人民幣0.039元）。

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241,000元，相較去年同期（經重列）增加10,873.6%。營業額增幅源於貿易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之業績改善。

## 重要事件及前景

繼取消綜合及發生本報告附註16(a)及16(b)所披露之事件後，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外部獨立核數師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內部監控檢討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開拓貿易業務及買賣上市證券的商機，藉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將會改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健康產品貿易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1,011,000元。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該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健康產品）以充實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供應商。至於中國貿易業務，尤其金屬貿易，本集團繼續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聯繫。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自行設立辦事處，進行當地銷售及採購業務，另一選擇是，本集團可能利用海外／離岸公司以出口訂貨委託形式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買賣分部的交易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根據股價、收益潛力及投資前景物色投資。本集團看好中國增長，並相信香港亦會受惠。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使用盈餘營運資金，繼續投資於香港股本市場，並不斷尋求可取的投資機遇，以期於買賣上市證券中獲取股息收入及／或收益。

本集團有信心該項貿易業務及買賣上市證券將於未來數年帶來正數毛利並產生正數營運業務現金流量。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貿易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合共131,2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1164港元。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取消綜合後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人民幣30,66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00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借款，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債務—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71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人民幣2,12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6,06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04,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7,8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2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1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上升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公開發售，成功籌集約17,74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約43,807,000港元之資金（扣除開支前）。該等資金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流動資金。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人民幣639,000元），其涉及於年內第一季就取得營運資金貸款之已付利息。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付。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額約人民幣6,3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人民幣43,604,000元，包括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38,323,000元）。

##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就其外幣資產和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國貨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訴訟及或然事項

有關訴訟及或然事項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8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人民幣1,3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人民幣3,630,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獨立核數師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12至36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闡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當中相關條文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結論，而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除下文所述吾等之工作範圍限制外，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不表示結論之基準

### 期初結餘及對應數字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為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解釋附註所呈報對應數字之根據）不表示審計意見，原因為吾等之審計工作範圍受限而可能帶來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審核報告。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所需調整，可能影響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解釋附註所示金額未必可與本期間之金額比較。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披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若干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取消綜合至 貴集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吾等概無獲提供充分證據，讓吾等信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已失去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據此，吾等概無獲提供充分證據，讓吾等信納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言，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及結餘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屬完整。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5,403,000元包括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4,115,000元（相當於約17,616,000港元）。吾等未能充分進行必須審閱程序，亦未能進行其他替代審閱程序，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能否全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上述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任何必要之調整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 與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58,000元之結餘乃應付博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一）之款項。吾等未能獲得支持證據，讓吾等信納結餘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吾等亦未能進行其他替代審閱程序，以獲得充分且合適之證據，以核實此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據此，吾等未能信納應付博旺款項是否已獲公平呈列，並可能因而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232,000元之結餘乃應付主要股東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之款項。誠如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詳述，何健宏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經已暫停，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吾等未能進行充分審閱程序，使吾等信納有關結餘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吾等未能進行其他替代審閱程序，以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閱憑據，核實此項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據此，吾等無法信納應付主要股東款項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並可能因而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 不表示結論

由於上文不表示結論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發表任何結論。

###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解釋附註（載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4	<u>16,241</u>	<u>148</u>
收益	5	<u>11,065</u>	<u>148</u>
銷售成本		<u>(10,431)</u>	<u>—</u>
毛利		634	148
其他收益		—	1,315
行政費用		(6,968)	(6,105)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14	<u>—</u>	<u>(38,323)</u>
經營虧損		(6,334)	(42,965)
融資成本	6	<u>(53)</u>	<u>(63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87)	(43,604)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	(6,387)	(43,60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0)</u>	<u>(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6,537)</u>	<u>(43,696)</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03元)</u>	<u>(人民幣0.039元)</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u>538</u>	<u>59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u>25,403</u>	<u>14,419</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0,663</u>	<u>85</u>
		<u>56,066</u>	<u>14,50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u>2,951</u>	<u>2,728</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u>248</u>	<u>171</u>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u>12,232</u>	<u>11,927</u>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u>2,458</u>	<u>2,396</u>
		<u>17,889</u>	<u>17,22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8,177</u>	<u>(2,718)</u>
<b>資產(負債)淨值</b>		<u><u>38,715</u></u>	<u><u>(2,122)</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u>2,651</u>	<u>1,637</u>
儲備		<u>36,064</u>	<u>(3,759)</u>
<b>權益(虧絀)總額</b>		<u><u>38,715</u></u>	<u><u>(2,122)</u></u>

第12至36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蕭潤發

董事  
劉斐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可換股貸款 票據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0	77,085	938	7,629	26	9,222	(48,447)	47,173
期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43,604)	(43,604)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經重列)	-	-	-	-	(92)	-	-	(9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	(92)	-	(43,604)	(43,696)
於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後發行股份 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附註14)	124	16,506	-	(7,629)	-	-	-	9,001
	-	-	-	-	1,101	(9,222)	-	(8,1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844	93,591	938	-	1,035	-	(92,051)	4,3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37	92,798	938	-	907	-	(98,402)	(2,122)
期內虧損	-	-	-	-	-	-	(6,387)	(6,387)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50)	-	-	(15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0)	-	(6,387)	(6,537)
配售時發行股份	135	14,059	-	-	-	-	-	14,194
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	(237)	-	-	-	-	-	(237)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879	34,293	-	-	-	-	-	35,172
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	(1,755)	-	-	-	-	-	(1,7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1	139,158	938	-	757	-	(104,789)	38,715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 b) 購股權儲備指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部份。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規例，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至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展鵬之賬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取消綜合後解除有關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淨額	<u>(16,743)</u>	<u>(9,40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24)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771)</u>
	-	(1,9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增加	-	379
已付利息	(53)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附註13)	13,957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附註13)	<u>33,417</u>	<u>-</u>
	47,321	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578	(11,0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	11,21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u>-</u>	<u>(109)</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0,663</u></u>	<u><u>85</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本公司及該等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元。

### 2. 編製基準

#### a)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 2. 編製基準(續)

### b) 取消綜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於暫停何健宏先生(「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司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閱(「審閱」)。於審閱期間,鑑於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被暫停職位、職能及職務,儘管屢次口頭及書面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未能聯繫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及營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並取得及查閱展鵬及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為展鵬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展鵬及博旺統稱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之不合作及何先生持續缺勤本公司,即使董事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問題,董事會仍未能查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並無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之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經已重列。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無法取得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 2. 編製基準 (續)

## b) 取消綜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續)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重列

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項目列示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減少	4,278
期內虧損增加	13,08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減少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增加	13,080

有關重列對過往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重列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後之每股基本虧損	0.027
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影響	0.012
	0.039

###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11,011	14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	5,230	—
來自製造和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的收入	—	—
	<u>16,241</u>	<u>148</u>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期內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及iii)製造和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及投資」成為本集團之新經營業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呈報作為新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製造和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貿易業務及 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製造和銷售馬口 鐵罐包裝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u>11,011</u>	<u>148</u>	<u>5,230</u>	不適用	<u>-</u>	<u>-</u>	<u>16,241</u>	<u>148</u>
收益								
對外銷售	<u>11,011</u>	<u>148</u>	<u>54</u>	不適用	<u>-</u>	<u>-</u>	<u>11,065</u>	<u>148</u>
分部(虧損)溢利	<u>(770)</u>	<u>(1,704)</u>	<u>22</u>	不適用	<u>-</u>	<u>-</u>	<u>(748)</u>	<u>(1,704)</u>
未分配企業收益或收入							-	1,3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86)	(4,25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323)
融資成本							<u>(53)</u>	<u>(63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387)</u>	<u>(43,604)</u>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分配作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部取得的(虧損)收益。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b>分部資產</b>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25,261	14,764
證券買賣及投資	27	-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	-	-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25,288	14,7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316	336
	<hr/>	<hr/>
綜合資產	<b>56,604</b>	<b>15,100</b>
	<hr/>	<hr/>
<b>分部負債</b>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4,147	4,427
證券買賣及投資	-	-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	-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4,147	4,42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742	12,795
	<hr/>	<hr/>
綜合負債	<b>17,889</b>	<b>17,222</b>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及若干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639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53	-
	<u>53</u>	<u>639</u>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882	2,428
其他員工費用	476	1,1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13	74
員工費用總額	<u>1,371</u>	<u>3,630</u>
核數師酬金：		
非核數服務	435	10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4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	114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樓房	378	936
—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4	—
	<u>4</u>	<u>—</u>

##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均並無支付、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3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604,000元（經重列））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182,598,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1,568,000股（經重列））而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紅股（基準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發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轉換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0,000元（經重列））。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i)	9,998	148
減：呆賬撥備		—	—
		<u>9,998</u>	<u>148</u>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	(ii)	14,115	13,76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0	509
		<u>14,115</u>	<u>14,271</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5,403</u>	<u>14,419</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向客戶銷售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及向客戶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概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為90日至12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229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523	—
91至120日	3,246	—
超過120日	—	148
	<u>9,998</u>	<u>148</u>

**(ii)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怡信」）款項**

繼暫停董事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內部審查（「內部審查」）過程中，本公司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與怡信訂立兩份銷售合同，有關採購若干原料作銷售用途（「銷售合同」），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約人民幣14,100,000元，相當於約17,700,000港元（「應收款項」）。其後，於報告日期，怡信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並一直扣留上述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銷售合同之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而提出申索。詳情請參閱附註16(b)。

### 1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249,480,000,000	520,000,000	250,000

	每股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等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0.001	340,662,666	520,000,000	860	720
於年內兌換為普通股	0.001	520,000,000	(520,000,000)	-	-
於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後 發行股份	0.001	150,000,000	-	150	124
於發行紅股後發行股份(附註b)	0.001	1,010,662,666	-	1,011	7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001	2,021,325,332	-	2,021	1,637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c)	0.001	169,000,000	-	169	135
於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d)	0.001	1,095,162,666	-	1,095	87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0.001	3,285,487,998	-	3,285	2,651

### 13. 股本（續）

附註：

- a)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股份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每1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共1,010,662,666股紅股獲發行。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6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00,000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00,000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d)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本公司建議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公開發售合共發行1,095,162,666股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200,000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1,6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400,000元）。

#### 14.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管理層之不合作及何先生（負債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聯繫）持續缺勤本公司，董事會一直未能查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準確及完整財務報表之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計入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重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列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博旺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8,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

## 14.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續)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內容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為依據)分別載列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下已取消綜合之資產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89
存貨	2,589
應收貿易賬款, 已扣除呆賬撥備	36,9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
應收本公司之款項	1,259
應付貿易賬款	(1,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6)
預收款項	(324)
稅項負債	(2,086)
	<hr/>
	46,444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38,323)
取消綜合後解除之換算儲備	1,101
取消綜合後解除之盈餘儲備	(9,222)
	<hr/>
	-
	<hr/> <hr/>
取消綜合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
	<hr/> <hr/>



## 15.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 樓房	378	936
— 廠房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4	—
	<u>382</u>	<u>93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2	71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5	—
	<u>347</u>	<u>713</u>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樓房、廠房及機器及辦公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為期3.5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 b) 其他承擔

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達以富貿易有限公司(「達以富」)之註冊資本12,0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須於達以富業務牌照出具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15%註冊資本，並於業務牌照出具日期後兩年內支付餘下85%註冊資本。儘管業務牌照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發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繳足達以富任何資本。有關上述違規事項之潛在罰款，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

## 16. 訴訟及或然事項

### a) 聲稱擔保及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收到兩間公司之聲稱債權人（「聲稱債權人」）之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作為兩間公司（本公司對彼等一無所知）所欠合共約人民幣842,000,000元債項之聲稱擔保人（「聲稱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付聲稱債務，並預早作出警告，如不依從，聲稱債權人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發出的傳訊令狀及申索書（聲稱擔保兩名債權人其中一名），控告：(i)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為第一被告；(ii)何先生，為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為第三被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索償」）。

為回應索償，本公司抗辯（「聲稱擔保抗辯」），聲明（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批准或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以廣東金屬回收為受益人的指稱擔保或任何其他文件；
- (b) 廣東金屬回收擁有實際或估算之知情或通知，即何先生並無授權及／或權限執行聲稱擔保，且並無以誠信原則對待本公司；
- (c) 聲稱擔保由何先生越權執行，因缺少授權及／或權限而無效；
- (d) 進一步或另行作出聲稱擔保不符合本公司任何利益，因為其由廣東金屬回收無償提供，既不符合商業利益，亦未經本公司授權，且在並無收取任何利益回報之情況下構成其資本之聲稱出售；及
- (e) 本公司否認廣東金屬回收有權享有索償中聲稱之任何申索及／或權益。

## 16. 訴訟及或然事項 (續)

### a) 聲稱擔保及申索 (續)

本公司表明並無批准及並無授權任何人士代本公司訂立聲稱擔保，事前也不知悉該等擔保存在。

經聽取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聲稱擔保及索償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而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抗辯。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反對聲稱擔保及索償。據此，概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b) 應收怡信款項糾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銷售合同之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而提出申索。

廣富向怡信要求以下免除：

- (a) 退還總額為17,700,000港元之首付；
- (b) 應收款項之利息；
- (c) 將評估之賠償金；
- (d) 成本；及
- (e) 進一步及／或其他免除。

經諮詢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就廣富對怡信之申索，廣富有合理成功機會。董事會認為尋求上述申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信納廣富可向怡信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 16. 訴訟及或然事項（續）

### c) 達以富的逾期未繳註冊資本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所述，本集團並未於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指定時限內繳足達以富的註冊資本。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可能罰款將為根據逾期末繳註冊資本額介乎5%至15%。董事會認為須支付罰款的風險低且輕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撥備。

### d) 有關得勝進行公開發售的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接獲得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傳訊令狀，內容涉及對（其中包括）(i)本公司（為第一被告）；(ii)配售代理（為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五名董事（包括蕭潤發先生、劉斐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為第三至第七被告）以及一名第三方（為第八被告）提出下列要求（其中包括）：

- (a) 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發出禁制令，限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出售、處理或買賣得勝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並已就此發出接納函件（「指稱認購」）之548,604,802股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本公司尚未發行或配發）（「指稱股份」），及行使或確認行使指稱股份所附之任何投票權，以及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登記及促使登記轉讓指稱股份；
- (b) 作出聲明，實質確認指稱認購之有效性；及
- (c) 賠償。

經諮詢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合理機會在有關得勝進行公開發售之訴訟勝訴。因此，其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usiness Giant Limited (「Business Giant」)	— 已就可換股貸款票據 支付利息 (附註)	—	23
得勝	— 已就可換股貸款票據 支付利息	—	12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約2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支出予Business Giant，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梁先生」)為Business Giant之唯一董事及股東。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辭任，故此Business Giant終止分類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18.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授出131,200,000份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31,2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蕭潤發先生，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使價為每股0.1164港元，以認購合共131,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何健宏先生（「何先生」）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1,097,209,604 (L) 779,730,133 (S)	33.40

縮寫：

「L」指好倉

「S」指淡倉

附註：

-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得勝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得勝遵照標準守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作出之公佈，得勝為1,645,814,406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9%）之註冊股東。差異源於本公司與得勝就公開發售發生之糾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回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收購權益之權利獲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企業收購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之一方。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定之有關日期止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更新，據此，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2.92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467,852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2.92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311,90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2.026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559,513
				<b>2,339,268</b>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b>2.33</b>

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約為3.17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本期間，合共1,215,600股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得勝	實益擁有人	1,097,209,604 (L) (附註a及附註b) 779,730,133 (S)	33.40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	1,097,209,604 (附註c)	33.40
林海四(「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97,209,604	33.40
廣東航興貿易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	779,730,133	23.73
張楚光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5.71

縮寫：

「L」指好倉

「S」指淡倉

附註：

- a. 得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得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得勝遵照標準守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發出之通告，表示得勝為1,645,814,406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9%）之登記股東。差異源於本公司與得勝就公開發售發生之糾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公佈。
- c.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15%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告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股本架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及延遲函件，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藉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6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0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已按照一般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根據配售事項發行16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有意藉發行不少於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96,112,353股發售股份，籌集約43,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發行1,095,162,666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經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包括3,285,487,99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除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無故缺席，且於本報告前最後可行日期一直未有回應本公司的查詢外，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員工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由董事分擔。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可促成有效地制訂及推行本公司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細則第108A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偏離的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其續任的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的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因需處理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蕭先生其後已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其匯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達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